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41/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4 Februar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5 Februar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CHAN Kin-por's motion on
“Government-led promotion of
a territory-wide energy conservation campaign”**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23/11-12 issued on 10 Februar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udrey EU to move her **revised amendment**.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udrey EU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Hon CHAN Hak-kan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is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k-kan	--	If Hon KAM Nai-wa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udrey EU	Items 5 and 6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附錄
Appendix

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議案辯論

1. 陳健波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鑑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鑑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立即擱置上述大幅增加使用核能的計劃(由2009年的23%增加至2020年的50%)，以釋除市民對使用核電的憂慮；與此同時，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列措施：**

- (一) 研究免費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並在審計後提供一系列節能建議，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

- (二) 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若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可獲1,200元電費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
- (三) 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
- (四)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及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同時，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積極擴展單車徑，以及完善各區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並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期減少道路上車輛的數目，並鼓勵市民積極投入低碳生活；
- (五) 積極發展綠色交通工具，增加及擴大電動車輛的數量、使用和種類，完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及
- (六)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巴士，並在不影響票價的情況下，引入更多電動或電容巴士。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鑑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透過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推動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包括研究設立具獎勵性的計劃，鼓勵市民購買節能用品或減少用電、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種類、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並研究將單車定位為交通工具，以及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擴展單車徑網絡，以減少石化**

燃料消耗等，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鑑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下列**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

- (一) **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以期減低用電量；**
- (二) **研究推出稅務措施賞善罰惡，以鼓勵節能；**
- (三) **強制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
- (四) **逐步擴大及強制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五) **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六) **參考澳洲的例子，研究向高用電量用戶開徵碳稅的可行性；及**
- (七) **加強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等的能源節約。**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甘乃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鑑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

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立即擱置上述大幅增加使用核能的計劃(由2009年的23%增加至2020年的50%)，以釋除市民對使用核電的憂慮；與此同時，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列措施：

- (一) 研究免費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並在審計後提供一系列節能建議，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
- (二) 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若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可獲1,200元電費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
- (三) 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
- (四)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及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同時，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積極擴展單車徑，以及完善各區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並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期減少道路上車輛的數目，並鼓勵市民積極投入低碳生活；
- (五) 積極發展綠色交通工具，增加及擴大電動車輛的數量、使用和種類，完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及
- (六)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巴士，並在不影響票價的情況下，引入更多電動或電容巴士；
- (七) 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以期減低用電量；
- (八) 研究推出稅務措施賞善罰惡，以鼓勵節能；
- (九) 強制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

- (十) 逐步擴大及強制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十一) 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十二) 參考澳洲的例子，研究向高用電量用戶開徵碳稅的可行性；及
- (十三) 加強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等的能源節約。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鑑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透過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推動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包括研究設立具獎勵性的計劃，鼓勵市民購買節能用品或減少用電、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種類、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並研究將單車定位為交通工具，以及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擴展單車徑網絡，以減少石化燃料消耗等**，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有關鼓勵措施亦包括：**

- (一) 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以期減低用電量；
- (二) 研究推出稅務措施賞善罰惡，以鼓勵節能；
- (三) 強制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
- (四) 逐步擴大及強制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五) 參考澳洲的例子，研究向高用電量用戶開徵碳稅的可行性；及

(六) 加強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等的能源節約。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